

武汉混凝土协会

关于成立武汉混凝土协会商事纠纷 调解中心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面对后疫情时代社会矛盾易发、高发、复杂化的新形势，各会员单位欠款纠纷案件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新情况。为保护会员企业商业秘密，提高收款效率，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，避免会员单位为诉累所困，践行国家大力倡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和《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等相关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规定，经会长会研究决定成立武汉混凝土协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包括纠纷调解、司法确认以及对接司法机关、仲裁委员会等服务。

协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主任由湖北上贤律师事务所李震恺主任担任。

附件：《武汉混凝土协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》



武汉混凝土协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

第一条 武汉混凝土协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和《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等相关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，经会长会议研究决定设立的武汉混凝土协会的常设机构，是在协会领导下为会员单位提供包括纠纷调解、司法确认以及对接司法机关、仲裁委员会等服务的机构。

第二条 中心组织结构及工作方法

- 1、中心设主任1人，工作人员若干人，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- 2、主任及工作人员均为兼职，主任主持中心工作，
- 3、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当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。

第三条 中心工作内容

- 1、解决当事人商事纠纷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履行、项目结算、款项支付、质量索赔、侵权损害等存在争议的，提交中心登记后，中心将积极协调当事人协商，并促成纠纷解决协议；
- 2、督促调解协议执行：当事人在中心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的，中心可协调法院、仲裁机构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，

形成具备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。

3、保护会员企业权益：经中心调解的案件，不管是否形成司法确认文书，确保案件信息不上网、不公开，不因此而导致会员企业被列入部分甲方企业设置的限制交易名单内。

第四条 中心常设办公地址：江汉区香港路阳光城央座 18 楼
调解地点原则上在中心常设地进行，经当事人同意，亦可在其他地点进行或在线调解。

第五条 中心原则上为会员企业提供无偿调解服务，会员企业如需进行司法确认等事项，可在会员单位自愿的基础上参照经民政、财政、物价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有关商业调解机构或司法、仲裁机关缴纳司法确认和调解费用。

第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协会批准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中心另行议定。